

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 重整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 X 月 X 日

## 目录

|                         |    |
|-------------------------|----|
| 释义                      | 1  |
| 说明                      | 7  |
| 前言                      | 9  |
| 摘要                      | 10 |
| 正文                      | 12 |
| 一、基本情况                  | 12 |
| (一)设立情况                 | 12 |
| (二)股本情况                 | 12 |
| (三)资产情况                 | 12 |
| (四)负债情况                 | 13 |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5 |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7 |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 17 |
| (二)出资人组的构成              | 17 |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 17 |
| 三、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             | 19 |
| (一)职工债权                 | 19 |
| (二)税款债权                 | 19 |
|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              | 19 |
| (四)普通债权                 | 20 |
| (五)劣后债权                 | 21 |
| 四、债权受偿方案                | 21 |
| (一)职工债权                 | 21 |
| (二)税款债权                 | 21 |
|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              | 21 |
| (四)普通债权                 | 23 |
| (五)融资租赁债权               | 23 |
| (六)暂缓确定债权及预计债权          | 23 |
| (七)劣后债权                 | 23 |
| 五、经营方案                  | 24 |
| (一)产业投资人介绍              | 24 |
| (二)保留在上市公司的医药制造板块经营方案   | 24 |
| (三)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的建材类资产的经营方案 | 28 |
| 六、财产处置方案                | 34 |
| (一)财产处置的范围              | 34 |
| (二)财产处置方式               | 34 |
| 七、重组协议的表决和重整的衔接         | 35 |
| (一)表决分组                 | 35 |
| (二)表决机制                 | 35 |
| (三)预重整与重整的衔接            | 35 |
|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               | 37 |
| (一)执行主体                 | 37 |
| (二)执行期限                 | 37 |

|                                    |    |
|------------------------------------|----|
| (三)执行期限的延长.....                    | 37 |
|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 37 |
| (五)协助执行事项.....                     | 38 |
| (六)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安排.....                | 38 |
| 九、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 39 |
| (一)监督主体.....                       | 39 |
| (二)监督期限.....                       | 39 |
| (三)监督期限内管理人、XXX有限公司、信托运营平台的职责..... | 39 |
| 十、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 40 |
| (一)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与效力.....               | 40 |
| (二)债权清偿和认定的相关安排.....               | 40 |
| (三)偿债资源的分配与执行.....                 | 41 |
| (四)偿债资源的提存、处理与补充分配.....            | 42 |
| (五)信托计划内担保财产处置和对应债权人偿债资源的领受.....   | 43 |
| (六)破产费用的支付及共益债务的清偿.....            | 44 |
| (七)债务人财产强制措施的解除或配合工作.....          | 44 |
| (八)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恢复.....                 | 45 |
| (九)债权人对第三方主体追偿权的行使.....            | 46 |
| (十)重整计划的解释与修正.....                 | 46 |
| (十一)未尽事宜.....                      | 47 |
| 附件一.....                           | 49 |
| 附件二.....                           | 50 |

## 释义

除非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                                      |   |  |
|--------------------------------------|---|--|
| "破产法"                                | 指 |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 "XXX 有限公司"或<br>"公司"或"债务人"<br>或"上市公司" | 指 | XXX 有限公司（债务人名称）  |
| "债权人"                                | 指 | 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XXX 有限公司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
| "辅助机构"                               | 指 | 经主要债权人同意,XXX 有限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聘请的协助开展预重整工作的中介机构 XXX 律师事务所（辅助机构名称） |

|                  |   |   |
|------------------|---|---|
|                  |   | 和 XXX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XX 分所（辅助机构名称）  |
| “管理人”            | 指 | 由 XXX 五中院依法指定的 XXX 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
| “出资人”或“股东”       | 指 | 截至重组协议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之日起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XXX 有限公司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XXX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XXX (实际控制人姓名)   |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指 | XXX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XXX 的一致行动人 XXX (一致行动人姓名)  |
| “XXX 集团”或“产业投资人” | 指 | XXX 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人名称)  |
| “投资协议”           | 指 | 由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签署的《XXX 有限公司与 XXX 集团有限公司、XXX 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XXX 长城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及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投资协议名称) |
| “债权申报/评估基准日”     | 指 | XXXX 年 X 月 X 日  |
| “重组协议”           | 指 | XXX 有限公司制定的以重整为目的，与债权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的重整方案  |
| “重整计划草案”         | 指 | 以重组协议为基础制定并提交 XXX 五中院与 XXX 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的重整计划草案   |
| “重整计划”           | 指 | 根据《破产法》规定，由 XXX 法院批准的以重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为基础制定的重整计划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市公司股票”  | 指 | XXX 有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 “转增股票” 指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 XXX 有限公司流通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             |
| “职工债权”  | 指 |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 <p>“税款债权”指《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税款形成的债权</p>                                      |   |  |
| <p>“有财产担保债权”指《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p>                               |   |  |
| <p>“普通债权”指《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p>                                    |   |  |
| <p>“关联债权”指 XXX 有限公司以外的 XXX 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对 XXX 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p>                        |   |  |
| <p>“劣后债权”指《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p>                     |   |  |
| <p>“暂缓确定债权”指已向 XXX 有限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p>                         |   |  |
| <p>“未申报债权”指 XXX 有限公司账面存在记载，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p>                               |   |  |
| <p>“预计债权”指未向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申报但受法律保护的债权</p>   |   |  |
| <p>“公司法”指 2023 年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   |  |
| <p>“证券法”指 2019 年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   |  |
| <p>“信托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p>   |   |  |
| <p>“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   |  |
| <p>“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XXXX 年 X 月 X 日颁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p> |   |  |
| <p>“执行期限”指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p>                   |   |  |
| <p>“监督期限”指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p>                                 |   |  |
| <p>“元”指人民币元</p>   |   |  |

## 说明

一、根据预重整工作规范规定，预重整期间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重组协议的同意视为对重整申请受理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是，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相对于重组协议发生实质改变的除外。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和部分债权

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协议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

二、重组协议的表决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规定执行。

三、参与重组协议表决的债权人及其表决额按照下述方式确定：

(一)经 XXX 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按无异议债权性质及金额参与表决；

(二)有异议债权与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至本次表决前新申报的债权，按 XXX 有限公司及辅助机构审查确定的性质及金额参与表决；

(三)暂缓确定债权，按 XXX 有限公司及辅助机构暂缓确定金额及债权性质参与表决。

注：1. 其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不参与表决；2. 有财产担保债权以有财产担保债权与担保财产市场价值孰低值作为在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的表决额，有财产担保债权超过担保财产市场价值的部分（如有）作为其在普通债权组的表决额；3.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如有）对应债务人特定建设工程市场价值，融资租赁债权以融资租赁物市场价值、担保财产（如有）市场价值，参照前述规则给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与普通债权组相应的表决额。

四、参与重组协议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的出资人及其表决额按照下述方式确定：

出资人组由截至重组协议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之日起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XXX 有限公司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重组协议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之日起至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五、本重组协议相关数据系基于 XXX 有限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评估机构等的各项工作成果，以及债权申报、审核情况（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审查结论中利息暂计至债权申报基准日）等形成。本重组协议相关数据（包括转增股票抵债的价格）可能进行调整，最终根据法院的相关要求依法确定；重整计划草案因债权金额发生变动等而导致与重组协议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或者转增股票抵债价格等相关数据需依法进行修改的，均不属于重整计划草案相对于重组协议发生实质改变，XXX 有限公司、管理人无需重新组织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 摘要

根据重组协议，XXX 有限公司（债务人名称）重整如能成功实施：

一、XXX 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将继续存续。

二、XXX 有限公司现有总股本 XXX,XXX,XXX 股，重组协议将以 XXX 有限公司 XXX,XXX,XXX 股流通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X.XXXXXXXXXX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XXX,XXX,XXX 股。转增完成后，XXX 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XXX,XXX,XXX 股增至 XXX,XXX,XXX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 XXX,XXX,XXX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

东分配，全部按照重组协议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XXX,XXX,XXX 股用于引入投资人，XXX,XXX,XXX 股分配给 XXX 有限公司债权人以清偿债务。

三、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后 X 个月内全额清偿。

四、税款债权以现金方式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后 X 个月内全额清偿。

五、有财产担保债权按如下方式清偿：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市场价值范围内的部分，将根据担保财产性质分别通过留债清偿或信托受益权方式获得清偿。留债部分由 XXX 有限公司在批准后 X 年内分期清偿；信托受益权部分则由债权人就特定担保财产优先分配收益。

(二) 有财产担保债权超过担保财产评估市场价值的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六、普通债权按如下方式清偿：

(一) 每家普通债权人 X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部分，由 XXX 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X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二) 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X 万元的债权部分，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及为剥离非核心资产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受益权进行抵偿。每 100 元该部分普通债权可分得约 X.XXXXXXXXXX 股 XXX 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抵债价格确定为 X.XX 元/股；同时，每 1 元该部分普通债权可分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七、融资租赁债权人可依法行使取回权。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取回权的，将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的特定方案受偿。

八、已申报但暂未审查确定的债权、账面记载但未申报的债权以及受法律保护的预计债权，将按规定预留偿债资源，待债权性质与金额确定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受偿。

九、劣后债权在重整计划下不予清偿。

## 正文

### 一、基本情况

#### (一) 设立情况

XXX 有限公司（债务人名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XXXXXXXXXXXXXXXX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X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股票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XXXXXX，股票简称为“XXX”。

#### (二) 股本情况

截至 XXXX 年 X 月 X 日，XXX 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XXX,XXX,XXX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东总数为 XX,XXX 户。截至同一日期，公司第一大股东为 XXX（股

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 XXX,XXX,XXX 股，占总股本的 X.XX%；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XXX（实际控制人姓名），其与其一致行动人 XXX（一致行动人姓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XXX,XXX,XXX 股，占总股本的 X.XX%。

### （三）资产情况

根据 XXX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名称）以 XXXX 年 X 月 X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XXX 有限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的市场价值总额约为人民币 XXXXX.XX 万元。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具体构成及价值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 （四）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截至 XXXX 年 X 月 X 日，共有 XX 家债权人向 XXX 有限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申报债权，申报总额约为人民币 XXXXX.XX 万元。
2. **债权审查情况**：截至 XXXX 年 X 月 X 日，经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初步审查：
  1. 审查确定债权总额约为人民币 XXXXX.XX 万元，其中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约 XXXXX.XX 万元、税款债权约 XXXX.XX 万元、普通债权约 XXXXX.XX 万元、劣后债权约 XXXX.XX 万元。
  2. 不予确认债权金额约为 XXXX.XX 万元，主要因主体不适格、超过诉讼时效等原因。
  3. 暂缓确认债权金额约为 XXXX.XX 万元，主要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尚未审结。
3.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经调查，确认职工债权总额约为 XXXX.XX 万元，涉及职工 XXX 人。
4. **预计负债**：根据公司账面记录及可能发生的诉讼索赔等情况，预计负债总额约为 XXXX.XX 万元。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若 XXX 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在假定资产均能按评估价值变现的前提下，在依法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并优先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后，普通债权的模拟清偿率约为 XX.XX%。然而，考虑到快速变现可能带来的资产减值、处置成本增加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实际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可能显著低于该模拟值。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 XXX 有限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若其破产清算，出资人权益将归零。为挽救企业，避免破产清算，维护社会整体利益，需对出资人权益进行必要调整，以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务，为此需由原出资人与债权人共同分担重整成本。

### （二）出资人组的构成

出资人组由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出资人组会议表决之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 XXX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以 xxx 有限公司现有总股本 XXX,XXX,XXX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X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 XXX,XXX,XXX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XXX,XXX,XXX 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 将用于:
  1. **引入重整投资人** : XXX,XXX,XXX 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包括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受让对价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债务, 并为公司提供业务发展支持。
  2. **清偿债务** : XXX,XXX,XXX 股转增股票将用于向普通债权人进行抵偿。
2. **实际控制人让渡股份** : 为支持重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全部公司股份(具体让渡方案, 如让渡比例或股数), 用于向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让渡股份上如存在权利限制, 将在限制依法解除后执行。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且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后, 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产业投资人, 公司将聚焦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核心业务。

## 三、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 (一) 债权分类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债权分为以下几类:

1. **职工债权** :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 **税款债权** : 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3. **有财产担保债权** :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4. **普通债权** : 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之外的债权, 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超过担保物价值而不能优先受偿的部分。
5. **劣后债权** : 破产受理后产生的未申报债权、惩罚性债权等依法应劣后清偿的债权。

### (二) 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1. **职工债权** : 不作调整, 由 xxx 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X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2. **税款债权** : 不作调整, 由 xxx 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X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3. **有财产担保债权** :
  1. **担保财产价值范围内部分** : 该部分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根据担保财产性质, 分别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留债清偿**：对于附着在核心经营资产上的担保债权，可设定留债期限，分期偿还，原担保关系在一定期间内维持。
  2. **信托受益权清偿**：对于附着在拟剥离资产上的担保债权，该等资产将注入为重整设立的信托计划，债权人以获得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受偿，并就特定担保财产的处置收益享有优先分配权。
2. **超过担保财产价值部分**：该部分债权依法调整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4. **普通债权**：
1. **小额债权**：为保障小额债权人权益，对债权金额在 X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部分，予以全额现金清偿。
  2. **大额债权**：对超过 X 万元的债权部分，通过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和信托受益权的方式进行清偿。每股抵债价格依据专业机构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确定，以确保公平公正。
5. **劣后债权**：根据法律规定，劣后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不予清偿。

（注：融资租赁债权、暂缓确认债权、预计债权的处理方案将参照上述原则及法律规定另行明确。）

## 四、 债权受偿方案

### （一）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的清偿方案不作调整。由 XXX 有限公司（债务人名称）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X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完毕。清偿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投资人投入的资金。

### （二）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的清偿方案不作调整。由 XXX 有限公司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X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相关税务机关全额清偿完毕。

###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将根据其担保财产的性质及对重整后公司运营的重要性，分类制定受偿方案：

**以现金方式清偿**：对于债权金额较小或设有质押保证金等情形的，优先以现金方式清偿。

**留债分期清偿**：对于担保财产为重整后拟保留的核心经营资产（如 XXX 春瑞 X% 股权、XXX 百康 X% 股权）的，就其担保财产评估市场价值范围内的债权部分，由 XXX 有限公司进行留债清偿。留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X 年，利率参照重整计划

提交表决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并可定期调整。留债期间，原有的担保物权维持不变。

**以信托受益权清偿**：对于担保财产为拟剥离至信托计划的非核心资产的，相应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将以取得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受偿。债权人就其特定担保财产的处置变现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财产处置完毕后，若清偿不足部分，将依法转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 （四）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按以下方案受偿：

**现金清偿**：对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在 X 万元以下（含 X 万元）的部分，由 XXX 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之日起 X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以股抵债及信托受益权抵债**：对每家债权人超过 X 万元的债权部分，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和信托受益权进行抵偿。具体为：每 100 元该部分债权可分得约 X.XXXXXXXXXX 股 XXX 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抵债价格确定为 X.XX 元/股），同时每 1 元该部分债权可分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 （五）融资租赁债权

融资租赁债权人依法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X 日内，融资租赁债权人可向管理人书面主张行使取回权。逾期未主张或明确放弃取回权的，则参照本重整计划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的相关受偿方案执行。

#### （六）暂缓确定债权及预计债权

对于已申报但因诉讼未决等原因暂缓确认的债权、账面上有记载但未申报的债权、以及可能发生的赔偿等预计债权，管理人将依法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包括现金、股票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待该等债权的性质与金额经法定程序最终确认后，债权人可按同类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 （七）劣后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劣后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不予清偿。

### 五、 经营方案

#### （一）产业投资人介绍

产业投资人 XXX 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人名称）为一家在[行业领域，如：医药、化工]领域具有雄厚实力和丰富经验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 XXXX 年末，其总资产约 XXX 亿元，净资产约 XXX 亿元，XXXX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XXX 亿元，净利润约 XXX 亿元。产业投资人的引入将为 XXX 有限公司带来产业协同、管理提升和资金支持。

## （二）保留在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方案

重整完成后，XXX有限公司将聚焦于具有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心业务（如：医药制造板块）。经营方案主要包括：

业务整合与聚焦：剥离非核心资产及业务，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

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张：依托产业投资人的支持，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自动化升级，适时扩大优势产品产能。

市场开拓：加强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并利用产业投资人的渠道资源，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管理提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提升运营效率。

资金支持：产业投资人承诺在成为控股股东后，通过提供借款、协助融资等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流动资金支持。

## （三）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的资产经营方案

对于从上市公司剥离的资产（如：建材类资产），将通过设立专门的特殊目的实体（SPV）并以此作为信托财产，设立破产服务信托。全体以信托受益权受偿的债权人将成为该信托的受益人。信托计划将负责剥离资产的后续管理、运营和处置，其收益将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进行分配。该方案旨在实现剥离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最大化债权人的清偿利益。

## 六、财产处置方案

### （一）财产处置的范围

对于权属清晰、易于变现且不适合纳入信托计划的财产，将在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后，由管理人负责进行处置。

### （二）财产处置方式

财产处置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优先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准，可根据市场情况依法设定起拍价和保留价。若首次拍卖流拍，可依法进行降价后再次拍卖，或采取变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 七、重组协议的表决和重整的衔接

### （一）表决分组

债权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及已申报债权的审查情况，分组对重组协议进行表决。设立以下表决组：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2. 普通债权组；
3. 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因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下获得全额现金清偿，其权益未受调整，故不设表决组。

## （二）表决机制

1. **债权人组**：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组协议，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组协议。
2. **出资人组**：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出资人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组协议，方为重组协议通过。

## （三）预重整与重整的衔接

1. **程序衔接**：本重组协议经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XXX有限公司**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批准本重组协议（作为重整计划草案）。法院经审查认为预重整程序合法、有效，重组协议内容公平、公正、可行，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2. **效力衔接**：预重整期间债权人、出资人对重组协议的同意，视为对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同意。但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对重组协议作出实质性修改，损害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受到损害的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重新表决。
3. **机构衔接**：预重整辅助机构在预重整期间勤勉尽责，完成各项预重整工作的，可由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时指定其为管理人，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

## （一）执行主体

重整计划由**XXX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 （二）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X个月。

## （三）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因不可抗力或无法归责于债务人的客观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未能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XXX有限公司**可在执行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是否准许延长，由法院裁定。

##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 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各类债权的现金清偿款项、预留款项已支付或提存完毕；
2. 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票已划转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依法予以提存；

3. 为引入投资人而转增的股票已划转完毕，投资人支付的款项已按约定支付；
4. 破产服务信托已依法设立，信托受益权已分配；
5. 留债清偿安排已书面确认并开始履行；
6. 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已支付完毕。

#### （五）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后果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等非因债务人自身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或投资人违反投资协议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XXX**有限公司或管理人可依法向法院申请变更重整计划。若重整计划变更草案未能获得通过或法院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重整计划确定无法执行的，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XXX**有限公司破产。

### 九、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 （一）监督主体

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X个月。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裁定延长监督期限。

#### （三）监督期限内管理人、**XXX**有限公司、信托运营平台的职责

1. **管理人**：在监督期内，管理人应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1. 监督**XXX**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
  2. 接收**XXX**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的报告；
  3. 就重大事项发表监督意见；
  4. 监督期满时，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
2. **XXX有限公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定期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于可能不利于重整计划执行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3. **信托运营平台**：应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和受益人大会/管理委员会的决议，负责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置，并定期向管理人和受益人报告。

监督期限届满，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之日，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十、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 （一）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本次重整所产生的破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辅助机构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及为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而发生的共益债务，将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对 **XXX** 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出资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三）法律后果

按照重整计划调整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XXX** 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但有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权人对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附件一：留债安排确认书（样本）

附件二：关于偿债资源予以保管暂不清偿的函（样本）